

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的竞争力，学校决定在本科教育中举办双学士学位教育。根据《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双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第一专业，即学生入学时所学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又修读本校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修读同一学科门类下的不同专业不属于双学士学位教育。

一、设置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开办的双学士学位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二）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师资、图书资料、教学场所、实验仪器设备和实习场所等基本教学条件；
- （三）开办学院应制定出开办双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
- （四）修读同一专业的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

二、修读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双学士学位专业在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在册学生中实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作为双学士学位专业。

（二）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第一学年未受过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
- 2、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学位或专业的学

习任务；

3、第一学年各门课程均及格，无违纪记录。

三、专业设置、学分与学制

（一）开办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院需向教务处提交《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专业开设审批表》，附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办。

（二）开办学院应按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分（课时）和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学分、修习年限和授予学位等。双学士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相应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但不包括公共课程学分。其中,专业课程约 40 学分(16-20 门课程),实验（实践）教学环节约 5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5 学分。

（三）双学士学位教育，一般从每届学生的第三学期开始实行，第七学期结束，学制为两年半。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其主修专业学制内完成。

四、报名及注册

（一）双学士学位专业应按照以下原则在不同的学科门类中进行选择。

1、主修专业为四年制的学生可报名修读四年制的专业为双学士学位专业，不能报名修读五年制的专业为双学士学位专业；

2、主修专业为五年制的学生可报名修读四年制的专业为双学士学位专业。

（二）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必须在每年四月份向教务处申报招生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于每年五月初统一向学生公布。

(三) 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等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预报名，并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学习申请表》，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查、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审批。

(四) 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录取名单。被录取学生须于修读期间每学年开学后二周内到计划财务处进行缴费，凡未缴费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生凭收费票据到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开办学院须将注册学生名单纸质稿及电子稿交至教务处备案。

(五) 学生注册后，一般不得转专业，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退选申请表》，经开办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方可退选。

五、组织管理及教学安排

(一) 双学士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双学士学位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学校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全校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审批、教学计划审定、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监控、考试成绩管理和学历证书发放等。

2、开办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院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包括专业推介、学生选报、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编撰、师资力量配备、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落实、毕业实习等工作；负责在本院部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的成绩管理和学籍管理。

3、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在校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费收缴。

4、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的日常教

育与管理。

（二）教学安排

1、已获准开设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院在学校批准后4周内将所开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纸质稿、电子稿)上报教务处。

2、修读同一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单独组班开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寒暑假。

3、双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时间安排有冲突，修读学生应首先参加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

4、教学组织的具体工作在不影响主修专业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参照主修专业教学安排的有关规定，由专业开办学院安排后报教务处备案，包括教学计划的实施、课表的编排、教材的选择、成绩考核等。

六、成绩考核与学籍管理

（一）成绩考核与管理按以下规定进行：

1、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开设的课程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成绩记入《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开办学院负责登记，一份由教务处留存备案。

2、课程免修：在主修专业已修读了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由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核实，开办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可免修该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计入。条件包括：1) 主修专业中该课程为考试课；2) 考核成绩(不含补考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3) 学分数(或学时数)不低于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学分(或学时)要求。

3、课程免听：在主修专业已修读了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成绩合格，但不符合免修条件，或在同一学期中主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专业同时开设的课程，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不免费。

4、符合免修、免听条件的学生需在开课前两周内，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免听申请表》，依次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开办学院、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该课程方可免修、免听。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交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教务处存档。

5、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取得的学分，可冲抵未选修的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8 学分。冲抵的选修课可免修。学生需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学分冲抵申请表》，依次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打印一式四份，分别交至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开办学院、教务教材科、考试中心存档。

6、学生在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修读资格：1)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2) 主修专业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及格；3) 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一学年累计有五门以上（含五门）课程不及格。

7、学生经学校批准退出双学士学位学习，其已经修学并考核合格的学分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一般最多冲抵 8 学分。

8、不及格课程可补考 2 次，其他考核管理办法参照学校关于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结束后，开办学院须将《江西中医药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学习成绩登记表》、学籍表及其它相关档案材料转至学生所在学院，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七、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一）双学士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

（二）学生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不能取得双学士学位专业毕

业资格。

（三）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规定学分，通过双学士学位教育论文答辩，符合《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校可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双学士学位专业辅修证书以及两个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四）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但未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规定学分，学校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及双学士学位专业结业证书。

（五）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但获得毕业资格，又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规定学分，学校只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双学士学位专业辅修证书。

（六）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但获得毕业资格，又未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规定学分，学校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双学士学位专业结业证书。

（七）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且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规定学分，未通过双学士学位教育论文答辩或不符合《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校只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及双学士学位专业辅修证书。

八、学费

（一）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一律实行缴费修读。收费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双学士学位教育学费按学年缴纳。开学一个月仍未缴纳学费者作自动退修处理。

（三）已被批准退选学生的学费参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退费暂行规定》退还。其中，报到缴费入学后一周内要求退选，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的 90% 退还；报到缴费入学后一个月内要求退选，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的 80% 退还；报到缴费入学后二个月至五个月内要求退选，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的 60% 退还；入学时间在五个月以上要求退选，所收取的本学年学费不予退还。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政策相冲突的事项，则以国家政策规定为准。

（三）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